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44/07-08號文件

檔 號： CB2/SS/6/07

2008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結果。

背景

2.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擬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下稱"芬蘭令")。

3. 該條例就實施相互法律協助協定訂定所需的法定架構，並讓當局可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及檢控工作提供協助，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提交物料、移交有關人士以便作證及沒收犯罪得益。

芬蘭令

4. 芬蘭令就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和芬蘭共和國之間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和提供該等協助有關的範圍及程序，以及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由於香港特區政府與芬蘭共和國政府已訂立並於2007年10月4日在赫爾辛基簽訂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的協定(下稱"該協定")，當局遂作出芬蘭令。該協定載於芬蘭令的附表1，而有關的變通則載列於芬蘭令的附表2。

5. 芬蘭令將會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8年5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芬蘭令。保安局局長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撤回其在2008年5月21日

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對芬蘭令詳加研究。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涂謹申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協定範本的比較

8. 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芬蘭令時，曾就該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第四條 —— 履行協定的限制

9. 該協定第四條第(1)(g)款訂明，就涉及強制措施的請求而言，被指稱構成罪行的作為或不作為假使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發生，並不構成屬准予施加該等強制措施的罪行，被請求方便須拒絕提供協助。

10.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條文由芬蘭建議制定，以反映該國法律的規定。根據芬蘭的法律，如請求方請求施加強制措施，或如有關請求涉及施加強制措施，但芬蘭的法律規定，如有關請求關乎的罪行在類似情況下在芬蘭干犯將屬不准施加強制措施的罪行，便不得施加該等措施。就香港而言，如在執行請求時須施加強制措施，但有關請求並不合乎雙重犯罪原則，便會拒絕提供協助。

第十二條 —— 送達文件

11. 該協定第十二條第(6)款規定，如被送達人沒有遵守送達給他的法律程序文件的規定，請求方或被請求方不得根據本身的法律而處罰該被送達人或其施加強制措施，但如該被送達人其後自願進入請求方境內並在該境內再次被妥為傳召則除外。

12. 政府當局解釋，舉例而言，應芬蘭的請求在香港向某人送達任何文件時，該人並不會因為未有遵守該文件所載規定而受到任何刑罰。然而，若該人其後自願進入芬蘭，並被芬蘭當局妥為傳召，該人將不能以曾在香港被送達有關文件為理由而要求獲得保障。此項條文是以《相互法律協助歐洲公約》第八條為藍本。

第十五條 —— 移交被羈押的人

13. 根據該協定第十五條第(1)款，如請求方請求把羈押在被請求方的人移交給請求方，以按本協定作為證人，而被請求方及該人均同意，且請求方又保證把該人繼續羈押及在事後送還給被請求方，則須把該人由被請求方移交到請求方作為證人。小組委員會曾詢問該條文所涵蓋由"證人"提供的協助的範圍為何。

14.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文所指的證人是被要求在請求方任何審訊前的程序或司法程序中作證的人。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動議有關芬蘭令的議案時就此涵蓋範圍作出解釋。

15. 關於小組委員會詢問請求方如請求把證人移交給請求方時，是否需要獲得該名證人的書面同意，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除了第十五條第(1)款外，該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訂明被請求方須邀請有關的證人或專家出席，並將該證人或專家的回覆告知請求方。所有證人(包括羈押在被請求方的證人)只會在自願的情況下被移送到請求方，而該協定亦明確訂明須取得他們的同意。此安排與該條例第16(1)(b)(iii)及23(1)(d)(ii)條的規定一致，亦即把囚犯或其他人士移送到或移送離開香港以給予有關刑事事宜的協助的安排，只可以在律政司司長認為所涉人士已同意給予該等協助的情況下進行。至於把某人移送離開香港，當局會要求請求方就該人抵達請求方後所得到的豁免權提供承諾。根據該條例第23(1)(d)(ii)條的要求，有關人士須獲給予該等承諾的副本，並可於隨後以書面表示是否同意作出移送。就移送某人到香港而言，香港特區會就該人同意來港提供協助所應得的豁免權給予承諾。有關承諾會交予被請求方，以便轉交被要求提供協助的人。海外的被請求方一般會取得將被移送的人所作出的書面同意。

第二十一條 —— 生效及終止

16. 第二十一條第(2)款訂明，該協定適用於在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此條文容許香港及芬蘭就該協定生效前及生效後所犯的罪行請求提供法律協助。

17.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該協定適用於在協定生效前所犯罪行的條文，是否符合該條例，以及與《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所訂保障人權的規定是否一致。

18. 政府當局解釋，該條例就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之間提供和取得刑事事宜協助的安排作出規管。香港以外地方分為兩類，分別是——

- (a) 香港已與之訂有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安排的訂明地方(按第2條所作界定)，而有關安排已憑藉根據該條例第4條制定的相關命令予以落實；及
- (b) 香港並未與之訂有相互法律協助訂明安排的非訂明地方。

訂明地方可根據第4條制定的命令所訂的訂明安排向香港提出請求。在沒有訂明安排的情況下，倘非訂明地方能在不抵觸該地方法律的情況下，向香港作出會順應將來由香港向該地方提出的法律協助請求的對等承諾，該地方可根據該條例第5(4)條獲取香港提供的法律協助。

19. 政府當局表示，該條例第6條容許香港向香港以外地方提供法律協助，不論該地方是訂明地方還是非訂明地方，亦不論有關請求所涵蓋

的罪行是在任何安排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犯。該條例第7條容許香港向香港以外的訂明地方或非訂明地方提出法律協助請求，而並沒有將該等請求限於在任何安排生效後所犯的罪行。根據該條例第6及7條，法律協助請求並不受任何和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的生效時間有關的限制所規限。事實上，第5(4)條所訂有關非訂明地方須作出對等承諾的規定，更強調了訂明地方並不限於只可就訂明安排生效後所犯罪行提出請求。否則，訂明地方會受到更多限制，因而處於較非訂明地方不利的位置。故此，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實與該條例一致。

20. 政府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香港與澳洲、比利時、加拿大、韓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簽訂的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均載有與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類似的條文。該等條文均透過根據該條例第4條制定的相關命令實施。

21. 關於人權保障事宜，政府當局解釋，該協定所訂協助的範圍，限於偵查和檢控在該協定生效前或生效後所犯的刑事罪行，以及有關的法律程序。該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具追溯力的刑責或刑罰。該協定第二十一條第(2)款符合香港有關人權的法律。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的變通

22. 該條例第5(1)條須作出變通，藉以加入一項條款，訂明若有關請求關乎就某作為或不作為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作為或不作為是在香港發生，便會因時效消失而不再能夠在香港予以檢控，即須拒絕提供協助。小組委員會曾詢問作出上述變通的理由何在。

23. 政府當局解釋，上述變通反映了該協定第四條第(1)(e)款的規定。第四條第(1)(e)款訂明，若協助請求關乎就某罪行而對某人進行的檢控，而假使該人是在被請求方的司法管轄區犯該罪行，由於時效消失已不能因此而被檢控，被請求方便須拒絕提供協助。在該協定加入"時效消失"條文的目的是為了反映芬蘭本國法律的規定。就該條例第5(1)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有關的對等安排，否則香港可能在法定檢控時限已消失的情況下，仍須提供協助。

24. 政府當局亦解釋了分別就該條例第5(1)(e)及17(3)(b)條作出的變通。前者規定某人如已在香港被定罪或裁定無罪，便須拒絕提供協助；後者則訂明前來香港提供協助的人所獲給予的豁免權保障的期限。作出該等變通的目的是為了實施該協定第四條第(1)(e)款和第十七條第(2)款。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該條例第4條作出的其他命令亦常有作出該等變通。

結論

25. 小組委員會支持芬蘭令。政府當局會就動議有關芬蘭令的議案作出新的預告。

徵詢意見

26.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和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4日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芬蘭)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委員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合共: 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8年5月19日